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 6 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 项目加收政策的通知

淮医保发〔2020〕122号

各县区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属各中心、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调整 6 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0〕110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省 6 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，对现有价格政策规定的 6 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加收项目，加收比例统一由“20%”调整为“30%”，调整后价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整数，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淮南市医疗保障局

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3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